

胡春华在云南

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新华社昆明11月26日电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11月23日至26日在云南省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以更加扎实的工作确保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

胡春华指出,云南脱贫人口基数大,总体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居全国第一。要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脱贫地区首要任务,持续压实工作责任。要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落实,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胡春华强调,改变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落后面貌,根本要靠发展。要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带动能力强的特色产业,并不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动东部发达地区向脱贫地区梯度转移产业。

胡春华指出,要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切实保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着力增加经营性收入,稳定转移性收入,不断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和边疆地区繁荣稳定。

胡春华先后到迪庆州和临沧市,深入农户和企业,详细了解帮扶产业发展、“三保障”巩固提升等情况。

5部门联合发文

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

本报北京11月26日电 (记者李心萍)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促进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是保持就业大局稳定的重要支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举措。

《意见》具体明确了5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支持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组织暂时停工企业与用工短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保障好共享用工中劳动者权益。二是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探索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在农民工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市、县、乡和就业集中的地区合理设置就业服务站点,对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三是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组建一批创业服务专家队伍,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四是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允许失业农民工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同等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支持有条件地区在农民工就业集中地区建立劳动维权咨询服务点,指导企业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为有就业需求的大龄农民工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五是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失业监测,实施优先就业帮扶,强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倾斜支持,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等不必要的限制条件,允许从事非全日制岗位人员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明年底竣工

本报北京11月26日电 (记者喻思南)记者从日前召开的2022年全国地震科技工作会议上了解到,近年来,地震科技助力防震减灾工作提质增效。我国地震监测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创新可控,国内地震自动速报平均用时缩短到2分钟,地震参数自动速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将于2023年底竣工验收,届时将在我国重点地区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和全国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能力。

据介绍,聚焦我国步入世界地震科技强国之列的奋斗目标,中国地震局将开展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建设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该实验场将在川滇地区建设高时空分辨率地震观测网、地震预测应用分析平台、地震灾害链观测实验平台,聚焦中长期预测、短临预测、触发地震、工程结构响应、地震灾害链等5个方面的科学目标,开展攻关研究,力争在地震孕育及致灾机理认识方面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

京唐京滨城际铁路全线试运行

本报石家庄11月26日电 (记者张志锋)26日上午9时25分,随着D6601次试验列车从北京站开出,京唐京滨城际铁路正式接入北京站,北京站至唐山站、北京站至北辰站开启全线运行试验阶段,今年年底前将正式“上线”运营,轨道上的京津冀出行更加便捷。

前十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增长14.4%

引资量质齐升 市场引力强劲

本报记者 罗珊珊

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增长新动能

中国市场的强劲吸引力,在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过程中激发出的增长新动能。

林梦分析,从结构看,前十月,我国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31.7%,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长57.2%,高技术服务业增长25%,这说明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已形成与全球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产业基础和创新体系,在科技创新前沿领域、绿色经济转型、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数字经济等领域,跨国公司希望与中国企业共同成长,分享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红利。

大众汽车集团(中国)执行副总裁刘云峰表示,大众汽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在中国,为中国”的发展。2015年以来,中国

在智能汽车领域已逐渐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自动驾驶领域,其他国家的技术创新和实施速度很难超越中国。大众汽车集团会继续积极参与并推动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并借助中国创新强化企业竞争力。

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带来国际合作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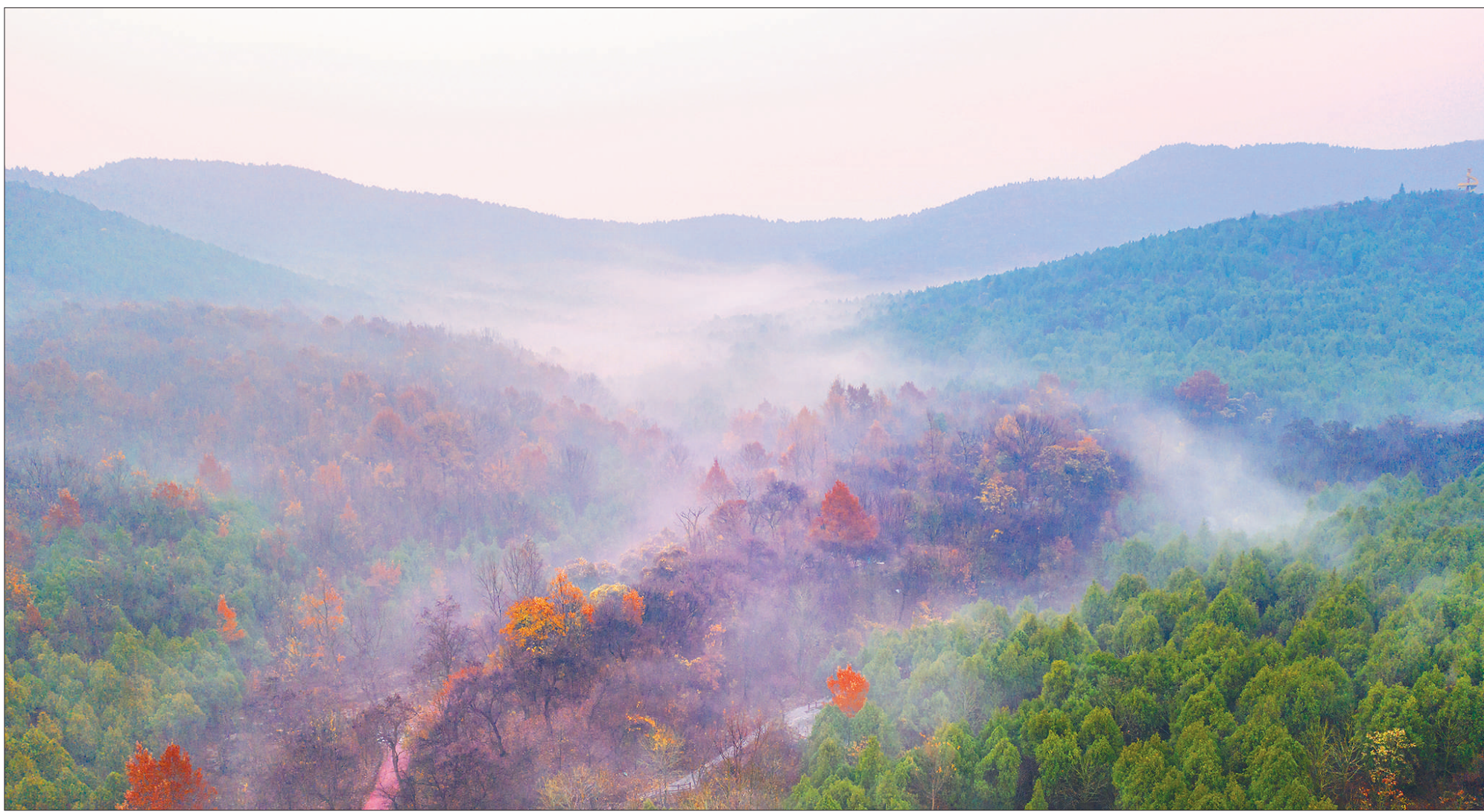
中国市场的强劲吸引力,在于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国际合作新机遇。

前十月,韩国、日本实际对华投资同比分别增长106.2%、36.8%。林梦认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为中日韩等RCEP成员国间进一步深化经贸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RCEP成员国间在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高水平的便利化自由化政策,显著提升了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释放了区域内贸易投资增长潜能。中国还在加

快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水平自贸协定,这无疑有利于促进全球贸易投资增长。

“有利因素不少,但挑战也不小。”林梦表示,当前,受全球经济衰退风险加大、地缘冲突再起、全球引资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跨国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困扰,投资意愿减弱,我国稳外资工作面临较大压力,需要出台更多强有力的政策提振外资信心。

今年以来,商务部、中国贸促会等有关部门发挥外资工作专班机制作用,了解外资在华生产经营状况,及时助企纾困。近期,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等,致力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支持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经营。商务部表示,下一步将推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出台配套落实文件,确保政策举措精准实施,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1月26日清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龙脊山风景区薄雾笼罩,森林五彩斑斓。近年来,烈山区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力度,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不断丰富。

牛旭东摄(影像中国)

生态修复 森林多彩

两部门发文打击骗保行为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本报记者 孙秀艳

政策解读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违法违规使用基金伤害的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为不仅要出重拳,也要发动群众,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基金监管。

近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对举报奖励制度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做出规定,同时明确奖励的原则、条件、标准、发放、领取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在深化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参与监督等方面的考虑。办法将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将所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举报范围,最高奖励20万元

随着我国打击欺诈骗保的力度持续加大,“明目张胆”的骗保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部分骗保行为由台前转入幕后,逐渐向过度诊疗、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行为转变。医保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手段更加隐蔽、造假更加专业、形式更加多样,仅仅依靠医保部门单方面力量,很难发现这些“穿上隐身衣”“躲进青纱帐”的变异骗保行为。

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不断探索创新基金

监管方式,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基金监管。2018年11月,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建立起对举报欺诈骗保进行奖励的制度。

目前,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建立了相应举报奖励制度,各级医保部门先后奖励举报人2570余人次,发放举报奖励近500万元,天津、浙江、广西等三省份单人次获最高奖励10万元,根据相关群众举报线索查实并追回医保违规金额1.58亿元。

近年来,全国基金监管工作深入推进,基金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全面构建包括社会监督在内的立体式基金监管体系,同时明确将所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纳入举报范围。

此次发布的《奖励办法》是《暂行办法》的升级,不仅明确把针对所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举报纳入奖励范围,还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规定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同时,将奖励金额上限由10万元提升至20万元,并设置了最低200元的奖励金额下限。

畅通渠道,优化流程,提供多种举报途径,方便社会监督

为方便群众举报,各级医保部门对外公布了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等多种举报渠

道,举报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任何一种途径进行举报,均符合领取奖励的基本条件。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实际工作中,医保部门应当对接收的举报信息进行登记,对举报线索实施全过程管理,并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还应按照《奖励办法》相关规定简化流程、开辟便捷的奖励兑付渠道,最大限度规范、方便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

此外,为配合《奖励办法》的颁布实施,国家医保局专门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发运用了举报投诉管理系统,力求对各渠道举报线索进行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精准管理。一方面,对各地投诉举报实施全流程管理,避免群众举报“石沉大海”,确保凡举必查;另一方面,及时督导各地医保部门按时、足额发放举报奖励,确保应奖必奖。目前,该系统已在河北、浙江、江西三省开展试点,条件成熟后将在全国推广使用。

强化案件保密、信息安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社会监督,举报人最担心的就是个人信息被泄露,遭受打击报复。此次,《奖励办法》特别强调,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各级医保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情况等泄

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实际工作中,群众举报可以实名,也可以匿名。医保部门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举报时应提供本人真实身份信息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医保部门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举报人匿名举报并且有领取奖励意愿的,可以在医保部门通知领取奖励后,及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以便医保部门核实后兑现奖励。针对匿名举报的奖励发放程序,各省级、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制定实施细则时,可作出具体规定。

严格举报查处、奖励审核,骗取奖励将被依法追究

面对高额举报奖励,如何遏制捏造事实的恶意举报行为?《奖励办法》明确,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奖励办法》规定,医保部门发放举报奖励应当进行严格审核,针对举报人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明确医保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以此促进人民群众依法举报、合法举报。

“医保和医疗从来都不是对立关系,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协同发展,共同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而努力。”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在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同时,强调要依法保护定点医药机构的合法权益。针对相关举报线索,医保部门要全面核查、深入分析,去伪求真,既不能泛泛而查、浅尝辄止,也不能对被举报对象作有罪推定,更不能滥发、乱发举报奖励。